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动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中国动力于2016年6月20日向6名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425,26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2,272,986.40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80,519,68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6月23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7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

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 800497447	12,909,728,686.40	12,909,728,686.40	0.00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80亿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现金管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一）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二）投资额度及产品类别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控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过程监管。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与财务部会同组成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提出投资方案。并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投资实施。经批准的投资方案由公司财务部执行。财务部应编制投资审批表，依次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方能签署投资协议并支付资金。同时，财务部应建立健全会计核算科目、台账，指定专人进行账户管理，并制作上述现金管理报表。

3、风险控制。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日常监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中国动力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国动力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烨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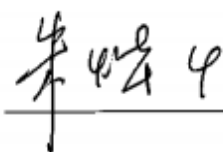
冯新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烨辛



冯新征



2016年8月5日